

卫生部关于做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35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3567.htm) 卫生部关于做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7] 8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有关单位：根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在2007年12月底前组织对全国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验收。为做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总结验收工作，在今年年底前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的问题；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的整治目标，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以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单位为重点，彻底解决其无证照经营的问题，全面落实其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的要求。要针对前一阶段发现的薄弱环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指导、再规范，集中力量，加大力度，切实加强督查、通报、责任追究等，确保上述目标按期实现。二、要认真做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的自查自验工作。在国务院组织验收（12月中旬）以前，各地要完成本地区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的自查自验工作，我部不再另行组织对全国进行现场验收，但将继续组织督促检查。自查自验的主要内容是:整治任务完成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长效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组织领

导和责任制落实情况。验收方法可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随机抽样等形式，注重充分体现量化指标完成情况，量化的项目不增不减。三、要做好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工作，各地要按照附件中新的报表报送数据，并按照指标说明统一验收标准，规范数据统计报送，做到底数清楚、成果量化、有据可查。四、要根据国务院关于验收工作的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专项整治总结工作。既要充分肯定工作成绩，也要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注重挖掘典型做法和经验，积极探索建立餐饮消费安全长效监督治理工作机制。各省（区、市）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报送数据的格式见附件1，总结报告提纲见附件2）要在12月20日前报送到我部。附件1.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阶段报表.doc附件2.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提纲.doc 卫生部 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件1表1 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阶段报表报送单位（盖章）：年月日检查餐饮单位户次数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查处案件情况取缔无卫生许可证单位数（家）吊销卫生许可证单位数（家）整治重点区域（个）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立案查处具体情况10万元以上大案查处案件（起）罚没款金额（万元）立案查处（起）移送司法机关（起）逮捕人员（人）查处案件（起）罚没款金额（万元）填写说明：1.检查餐饮单位户次数：专项整治中检查的所有餐饮单位数量（包括有卫生许可证和无卫生许可证的县城以上和农村餐饮单位和食堂），以户次数来统计。2.立案查处：指卫生监督过程中一般程序查处以上的案件起数。3.10万元以上大案：涉案10万元以上或处罚金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4.整治重点区域（个）：本地区餐饮消费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已整治的重点区域（个）统计。表2 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阶段报表报送单位(盖章)：年月日本地区餐饮单位总数（底数）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有卫生许可证的餐饮单位食堂和县城以上无卫生许可证的餐饮单位农村餐饮单位食堂和县城以上餐饮单位总数（底数）(1)农村餐饮单位总数（底数）(2)检查单位数(3)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单位数量(4)索证制度建立率（%）(5)检查非法使用原料单位数(6)实行量化分级单位数(7)量化分级实施率（%）(8)发现无证单位数(9)查处无证单位数(10)无证查处率（%）(11)检查单位数（%）(12)非法使用原料监督检查覆盖率（%）(13)填写说明：1.本地区餐饮单位总数（底数）=（1）+（2）。食堂和县城以上餐饮单位总数（底数）（1）是指本地区食堂和县城以上餐饮单位的总数，包括有卫生许可证和无卫生许可证的餐饮单位总数。2.检查单位数（3）是指整治过程中检查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食堂和县城以上餐饮单位数量。3.发现无证单位数（9）是指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无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食堂和县城以上餐饮单位总数量。4.餐饮单位进行索证台账纪录，并留存购物凭证即视为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建立率（5）=（4）/（3）\*100%。5.检查非法使用原料单位数（6）是指检查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食堂和县城以上餐饮单位是否使用非法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和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数量。6.实施量化分级治理指在进行卫生许可审批和经常性卫生监督中采用量化分级表格进行许可和量化评价即视为已实施量化分级治理。量化分级治理实施率（8）=（7）/（3）\*100%。7.对无证餐饮经营单位查处是指本地区对无证餐饮单位执法检查处理的情

况，查处方式可以为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签订承诺书、整改、处罚和取缔等。无证查处率（11）=（10）/（9）\*100%。

8.农村检查单位数（12）包括检查非法使用原料单位数。非法使用原料监督检查覆盖率（13）=（12）/（2）\*100%。

附件2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提纲（供参考）

### 一、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国务院部署的“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的问题；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的整治目标完成情况。

（二）卫生部部署的县城以上城市餐饮经营单位3个100%、1个95%的完成情况；农村地区餐饮单位1个100%及规范行为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情况。

- 1.省卫生厅专项整治机构、组织工作情况（工作组织机构、召开会议、部门协调配合、下发专项整治文件、新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宣传动员工作、督促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 2.基层工作措施与责任落实情况（无证经营整治是否全面，监督覆盖率、针对责任相对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培训宣传、开展业务指导等情况，违法案件的处理及大案要案查处数量）；
- 3.数据信息报告工作（基层信息报告及数量，上报信息报告及数量）。

（二）重点整治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

- 1.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的整治和推广量化分级治理工作情况；
- 2.餐饮单位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和验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推广情况，查处采购和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
- 3.针对重点地区

(农村)、重点单位(中小餐饮单位)、重点人群(学校)开展工作的情况;4.食物中毒事件、食源性疾病防控措施和2007年9月份以来发病情况及其与去年同期的比较的情况。

三、长效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一)监督执法和执法网络建设情况。1.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2.基层监督网络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3.政策制度的建设。(二)工作亮点和取得的经验。1.工作亮点;2.本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3.整治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三)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培训和取得的社会效果。1.群众对餐饮专项整治工作的满足度和认可度;2.餐饮经营者的熟悉和自身治理水平提高情况;3.投诉举报数量是否下降及其处理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